

富民增收奖励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2017 年度富民增收奖励资金政策依据

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、南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如皋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聚焦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若干意见》（苏发〔2016〕49 号）和南通市委、南通市政府关于《南通市富民增收五大行动计划》（通委发〔2017〕10 号）文件要求，中共如皋市委、如皋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富民增收的政策意见》（皋委发〔2017〕47 号），明确了富民增收奖励资金的申报范围、条件等，经各镇区推荐申报，市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纪委核查验收，报市政府办审核同意，2017 年度共有 38 个富民增收项目获得市财政资金激励，共计 128.5605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度富民增收奖励资金奖励对象、申报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分配因素、资金用途等情况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闲创意农业、农产品加工扶持、农产品流通、工业标准厂房、“小升规”等方面的项目主体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支持发展休闲创意农业。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参与发展休闲创意农业，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、土地整治等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，实施休闲农业园区新建和提升工程。当

年新建休闲农业园区 100 亩、新增投入 1000 万元或老园区当年新增投入 500 万元，园区基础设施齐全、接待功能完善、生态环境优良，且通过如皋市级验收的，每个园区奖励 20 万元。

2.加大农产品加工的扶持力度。采用本地瓜果蔬菜、粮油、畜禽、水产、桑蚕茧丝等农副产品为生产加工原材料的项目，当年新建一个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，生产设备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并基本安装到位的，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。

3.加大对农产品流通的扶持力度。鼓励本市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、农民经纪人等优质农产品企业使用我市“苏·皋长寿”公共品牌，凡经有关部门同意使用“苏·皋长寿”品牌销售农产品的，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，每个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

4. 租用工业标准厂房补贴。主功能区总投资亿元以下项目和其他镇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一律进标准厂房，不再单独供地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工业集中区（园区）要加强对本区域内已建标准厂房的管理，鼓励企业租用标准厂房。对新增租用标准厂房稳定经营六个月以上的生产型企业，按 5 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租用标准厂房的补贴按年发放，年底结算。

5.“小升规”奖励。鼓励小微工业企业成长壮大，每年净增规模工业企业数不低于 40 家。对首次应税销售达到 2000

万元的工业企业，当年应税销售增幅和实缴税金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，且销售税金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，奖励 1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办理流程及分配因素

根据中共如皋市委、如皋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富民增收的政策意见》（皋委发〔2017〕47号）文件奖励范围和领域，各主管部门组织市财政局、市纪检委等部门参与核查验收，各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报至市发改委（市富民增收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市发改委（市富民增收领导小组办公室）向市人民政府提出《关于按皋委发〔2017〕47号文件兑付 2017 年富民增收奖励资金的请示》（皋发改〔2018〕72号），市富民增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【2018】财请 271 号批示，通知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做好 2017 年度富民增收奖励资金拨付工作。

（四）资金用途

2017 年度富民增收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休闲创意农业、农产品加工扶持、农产品流通、工业标准厂房、“小升规”等方面项目的奖励。

三、2017 年度富民增收奖励资金分配、使用结果

2017 年度富民增收兑付奖励资金 128.5605 万元。资金分配情况：2017 年度共有 38 个项目符合 2017 年度富民增收奖励资金奖励条件，共奖励金额 128.5605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发展休闲创意农业奖励资金 20 万元，奖励项目 1 个；加大

农产品加工扶持力度奖励资金 30 万元，奖励项目 1 个；加大农产品流通的扶持力度奖励资金 20 万元，奖励项目 2 个；租用工业标准厂房补贴资金 29.5605 万元，奖励项目 5 个；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 29 万元，奖励项目 29 个。

富民增收奖励资金不断推进富民增收工作迈上新台阶，推动就业创业、农民增收、公共服务惠民取得新成效，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，农村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，统筹考虑了居民收入、企业利润、财政收入三者协调，让老百姓的口袋更加充实，逐步提高了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，增强富民增收政策带动效应，带动企业积极性，壮大企业生产规模，提高企业竞争力，切实加快富民进程。